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3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乙種，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	3
2	案由：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學金辦法」乙種，請討論。【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自九十三學年起先行試辦一年。	學務處	5
3	案由：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三節慰問金，建請由每人每年四千五百元調整為六千元整，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囿於財政困難，本案緩議。	總務處	7
4	案由：建請人事室對九十三學年度以後進用之助教其計薪及聘用方式做明確之制度說明，請討論。【理學院】 決議：本案緩議。		8
5	案由：建請學校改善貴賓招待所之住宿環境與品質，請討論。【理學院】 決議：請總務處辦理。	總務處	9
6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義印製辦法」及「講義請印明細表」格式，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7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3
臨 1	案由：建請暫緩實施校門口進出動線與自動收費方式管制外來車輛，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5

陸、散會	15
------------	----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至五時三十五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今天上午記者會，各大平面媒體記者都來了，應該算是蠻成功的。希望各單位多多將單位重要具體績效提出來，因為連中研院都設有公關科也有公共事務組，舉凡延攬國際傑出人才或是發表重要論文，李院長都會召開記者會。今後我們將會不定期舉辦類似記者會，並積極加強媒體公關部份。
- 二、中興新村設第二區校區部份，已有進展。日前，林縣長宗男來拜訪本人，已跟林縣長表示要將本校搬遷至中興新村是不太可能的事，但很願意增設第二校區。因此，曾向縣長建議可將中興新村規劃為中部生技園區，後來據報載，林縣長於經建會開會時，建議中央將其規劃為交通觀光、國際會議中心及中部研發中心等三個區塊，「中部生技研發中心」應該就是我們建議的中部生技園區的一部份。這個生技園區（或研發中心），將會有中國醫藥大學、暨南大學及南開技術學院加入，當然就生物科技部分，我們無庸置疑將為領航者。據報載，經建會已通過該規劃，將提送行政院院會，日昨南投縣政府祕書業已打電話表示要本校開始進行規劃。
- 三、教育部已核准本校有關中科的案子，研發處正在積極規劃中。本案校務基金將投入兩億元，並貸款二億八千萬，第二期尚要一億二千萬，為減輕校務基金的負擔，應想辦法積極招商或是從經濟部籌措經費，以解決財務問題。
- 四、請人事室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有關「同意權之行使，開票時各候選人其同意票超過門檻時，即不再開票」之精神，並考量是否增訂規範院、系所主管學術成就，研修「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荐要點準則」、「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荐要點準則」並依法定程序提送相關護會議討論。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三〇六）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第三次報部後，教育部又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台人（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三三六二五號函復本校修正意見，本案業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意見修正並提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對照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公告在通識教育中心惠蓀講座網頁上。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俾集思廣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促進校務之推展及興革等事項，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十月二十日函送本校各單位。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乙種，請討論。

說 明：依九十三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七月五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本校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提撥編列預算支應。
- 三、各系（所）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依各系（所）一般研究生（錄取榜單為在職生者除外）註冊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1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1.5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五、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系（所）各研究生之獎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並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
- 六、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各系（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學金辦法」乙種，請討論。

說 明：依九十三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自九十三學年起先行試辦一年。（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本校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勻支。

第三條 申請本項獎勵金所須之資格如下：

- 一、論文須發表於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論文通信作者須為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四、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

五、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第四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並於刊登後補送論文抽印影本。）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彙整，按月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六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每篇論文可得新台幣二萬元獎勵金。獲得本獎學金者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三節慰問金，建請由每人每年四千五百元調整為六千元整，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退休教職員工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一千五百元，三節合計四千五百元。本校93.06.16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請本校提高慰問金為每人每節二千五百元，三節合計七千五百元。
- 二、依據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六千元。
- 三、建請調整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三節慰問金，由每人每年四千五百元提高為六千元整。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調整勻支。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囿於財政困難，本案緩議。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人事室對九十三年學年度以後進用之助教其計薪及聘用方式做明確之制度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應數系及物理系在九十三年七月即已進行新聘助教之作業，並依學校及各系不同之規定和條件與應試者溝通，至決定聘用人選。
- 二、蕭校長就任以來，期望提昇研究績效，擬將助教改為教學專案助理，影響了系與應徵者之承諾。然而此一制度尚未有公文通告，造成各系人事不安定之氣氛。
- 三、本院負責全校基礎學科之共同教學，而助教在教學上有著很大的助益。若欲改變制度，應同時顧及教學及所帶來影響教授之研究問題。
- 四、若學校已確定助教未來將改聘專案助理，請學校儘早制訂教學專案助理聘用辦法及計薪制度，以利未來聘用之規劃。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改善貴賓招待所之住宿環境與品質，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活動，增加學生教育機會與拓展視野，本校各系會不時邀請國內外重量級學者到校做長、短期之演講或講學活動。為方便照顧其住行等生活問題，學校宜提供舒適的住宿，以加強對方來校之意願。

二、本校目前提供給外賓之住宿環境、硬體設備不佳，所能提供的軟體設施亦未能尊重與體貼來賓的心理感受與基本需求，往往造成住過的學者不願再住的情況發生。

辦 法：

一、改善現有之住宿處所內、外，軟、硬體設施。

二、慎重規劃新的、符合現代人性需求的住宿會館。

決 議：請總務處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講義印製辦法」及「講義請印明細表」格式，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為方便教師製作上課用講義並兼顧著作權法相關法規問題，建請修訂本校講義印製辦法及講義請印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講義印製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本校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一、本校為處理講義之印製，以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校為處理教學講義之印製，有效使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學效率，並兼顧節約環保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講義以提供本校教師授課需要為目的，不屬教學範圍內之稿件，本校不予承印。	二、交印講義以提供本校教師授課需要為目的，不屬教學範圍內之稿件，恕不受理。
三、教師交印講義時，應填具「講義請印明細表」乙份，併同原稿送出版組承辦。	三、交印講義時，應填具「講義請印明細表」乙份併同原稿，請任課教師簽章後送出版組組長核可後印製。
四、開學期間，講義稿件應於需用前至少七個工作天送達出版組，平時則於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	四、講義係指本校教師授課所需之課程摘要或教師自行編著之補充教學資料，共分為： （一）、承印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一五〇頁為限。 （二）、非自己編著之講義需先經取得同意書。
五、講義原稿限用A4或B4單面紙張，應有編著者姓名，版面應清晰，頁次應編定清楚。	五、申請印製講義應注意事項： （一）、交印講義原稿內容力求簡潔扼要，文字力求清晰端正，原稿應依序編定頁次並請勿黏貼折損。 （二）、送印之原稿應使用A4或B4單面白底黑字紙張為限。 （三）、每學期開學前後兩周內，講義稿件請於需用前一星期送達出版組，平時則請於三天前送達。 （四）、印刷份數最多得以實際選課人數另加印三份。
六、本校承印講義頁數以每一科每一學期不超過一五〇頁為限，每次承印份數得以實際選課人數另加印三份。	六、教師送印之講義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導致版權糾紛者，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
七、教師送印講義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導致糾紛，概由申請印製講義之教師自行負責。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人（一）字第0930133625號書函修正意見辦理。（如附件一）

二、查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業經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〇六次行政會議修訂，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並以上開書函函復。

三、上開教育部書函略以，依行政院人事行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函規定，各機關（構）爾後訂定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草案）第四、六條「兼職費每月為五千元」、「校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顧問兼職費」等文字與前開函示不符，爰擬依上開部書函意見刪除，並於第六條增列「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一節。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人數為一人。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人數為一人， XXXXXXXXXX 。
第六條 XXXXXXXXXX 。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第六條 XXXXXXXXXX 。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本校第三〇七次行政會議修訂第四、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遴聘兼任顧問，協助校務運作及發展。

第二條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及業務事項，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 一、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 二、資訊顧問：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 三、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 四、技術顧問：非前開資訊、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之諮詢（含外籍工程顧問）。
- 五、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六、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 七、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或提供前述類別顧問以外之業務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人數為一人。

第五條 本校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

第六條 XXXXXXXXXX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

溢領之金額。

第七條 本校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需要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 由：建請暫緩實施校門口進出動線與自動收費方式管制外來車輛，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原於第三〇一次行政會議第二案決議原則同意實施。

二、目前柵欄及自動取票系統已完成驗收，但因相關管制配套措施尚未完成規劃，若於九十四年度即實施電子取票、收費作業，將造成車輛阻塞，建請延緩實施。九十四年度車輛識別證作業仍依往例辦理。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